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

(認股權證代號：972/1056)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營業額	4	470,930	454,234
銷售成本		(165,862)	(119,611)
毛利		305,068	334,623
其他收益	5	8,810	9,267
其他收入	6	183	27,345
行政開支		(217,527)	(213,371)
市場推廣及發行開支		(6,541)	(3,040)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開支		-	(8,237)
分類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之公平 價值變動所產生之(虧損)/溢利		(17,757)	26,277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溢利		-	4,090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有關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8,975)
有關無形資產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73,830)	(197,973)
經營虧損		(1,594)	(29,994)
融資成本	7	(8,542)	(8,64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431	(16)
應佔共同控制個體溢利		28	-
有關應收可換股票據內含之換股期權 之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溢利		-	882
除稅前虧損	8	(9,677)	(37,770)
稅項抵免／(支銷)	9	7,239	(32)
期間虧損		(2,438)	(37,802)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7,992)	(61,099)
非控股權益		25,554	23,297
		(2,438)	(37,802)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0	(6.34)港仙	(14.58)港仙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間虧損	<u>(2,438)</u>	<u>(37,802)</u>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期間產生之匯兌差額	168	(355)
因出售之重新分類調整	24	–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u>192</u>	<u>(355)</u>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u>(2,246)</u>	<u>(38,157)</u>
應佔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7,800)	(61,454)
非控股權益	<u>25,554</u>	<u>23,297</u>
	<u>(2,246)</u>	<u>(38,157)</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670,996	721,381
租賃土地權益		523,222	464,731
投資物業		–	73,580
無形資產		717,402	791,232
於聯營公司權益		8,416	7,985
於共同控制個體權益		30,028	–
		<u>1,950,064</u>	<u>2,058,909</u>
流動資產			
存貨		2,015	1,657
物業存貨		550,000	–
電影版權		20,660	21,321
製作中電影		19,078	19,038
貿易應收賬款	12	78,014	69,33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81,524	441,059
持作買賣投資		101,877	94,05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4,755	13,714
預繳稅項		96	180
現金及銀行結餘		594,652	625,827
		<u>1,762,671</u>	<u>1,286,183</u>
總資產		<u>3,712,735</u>	<u>3,345,092</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9,647	43,340
儲備		2,659,374	2,259,435
		<u>2,679,021</u>	<u>2,302,77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679,021	2,302,775
非控股權益		302,735	277,181
		<u>2,981,756</u>	<u>2,579,956</u>
總權益		<u>2,981,756</u>	<u>2,579,956</u>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一年後到期	425,000	450,000
融資租賃債務	209	201
遞延稅項負債	80,888	88,063
	<u>506,097</u>	<u>538,264</u>
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一年內到期	50,000	50,000
融資租賃債務	110	96
貿易應付賬款	21,969	25,038
已收取按金、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70,828	60,470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6,473	25,766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65,502	65,502
	<u>224,882</u>	<u>226,872</u>
負債總額	<u>730,979</u>	<u>765,136</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3,712,735</u>	<u>3,345,092</u>
流動資產淨值	<u>1,537,789</u>	<u>1,059,31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487,853</u>	<u>3,118,220</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審閱。

中期財務報表已以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價值計量除外。

前期間之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與本期間呈列方式相一致。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符一致，惟下文所述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之影響除外。

於本中期期間內，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對首次採納者披露 比較數字之有限豁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中期財務報表並未產生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已識別下列須予報告分類：

電影發行經營業務	—	製作及發行電影及電視連續劇以及提供其他電影相關服務
酒店及博彩服務經營業務	—	於澳門蘭桂坊酒店提供酒店服務及博彩經營業務服務
博彩推廣經營業務	—	投資於自博彩推廣業務收取溢利之業務

有關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a) 按經營業務分類劃分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分類收益		分類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電影發行經營業務	1,431	937	244	439
酒店及博彩服務經營業務	420,590	369,491	50,671	46,112
博彩推廣經營業務	48,909	83,806	(25,572)	(124,224)
	<u>470,930</u>	<u>454,234</u>	<u>25,343</u>	<u>(77,673)</u>

分類業績與除稅前虧損之對賬

未分配企業收入	2,539	31,969
分類為持作買賣之金融 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	(17,757)	26,277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	—	4,090
未分配企業開支	(19,802)	(22,433)
除稅前虧損	<u>(9,677)</u>	<u>(37,770)</u>

上文所呈報之收益指來自外間客戶之收益。於兩個期間內並無內部銷售。

分類業績指各分類在未分配企業開支項下若干行政成本、分類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及物業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所得稅開支及未分配企業收入所賺取之溢利／(所承擔之虧損)。此為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作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方法。

(b)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市場地區劃分之銷售分析：

	來自外間客戶之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香港	2	773
澳門	469,499	453,297
全球(香港及澳門除外)	1,429	164
	<u>470,930</u>	<u>454,234</u>

4. 營業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電影發行費收入	1,431	937
酒店房間收入	29,737	24,827
食品及飲品銷售	7,943	6,680
賭桌經營業務之服務收入	376,794	334,679
角子老虎機經營業務之服務收入	6,116	3,305
自博彩推廣業務收取溢利	48,909	83,806
	<u>470,930</u>	<u>454,234</u>

5. 其他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2,660	230
應收可換股票據之推算利息收入	-	1,212
管理費收入	192	2,400
其他附屬酒店收益	5,951	5,395
租金收入	-	17
其他	7	13
	<u>8,810</u>	<u>9,267</u>

6.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提早贖回應收可換股票據之溢利	-	26,983
匯兌溢利淨額	183	255
其他	-	107
	<u>183</u>	<u>27,345</u>

7.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利息	8,527	8,627
融資租賃之利息	15	15
	<u>8,542</u>	<u>8,642</u>

8. 除稅前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電影版權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1,161	254
租賃土地權益攤銷	7,003	9,109
存貨成本(計入銷售成本)	3,626	2,507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46,193	46,752
僱員福利開支	47,654	48,658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90	114
有關租賃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715	710
	<u>715</u>	<u>710</u>

9. 稅項抵免／(支銷)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稅項抵免／(支銷)如下：

其他司法權區之本期稅項：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64

-

遞延稅項：

本期間

7,175

(32)

7,239

(32)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均無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或該等應課稅溢利已全數計入承前估計稅項虧損，故並無就此兩個期間之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本期間應課稅溢利與過往年度承前稅項虧損抵銷或豁免稅項負債，故並無就澳門所得補充稅作出撥備。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通行稅率計算。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之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虧損

(27,992)

(61,099)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重列)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之加權平均

普通股數目

441,498	418,962
----------------	----------------

由於本公司資本重組及供股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完成，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採納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已分別經調整及重列。

由於本公司兩個期間未獲行使認股權證之認購及未獲行使購股權之行使會減少每股虧損，產生反攤薄效應，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未有計入有關之認購或行使。

11.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

12. 貿易應收賬款

給予客戶之賒賬期為30至90日不等。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74,795	64,152
31至60日	114	609
61至90日	16	-
91至180日	-	-
超過180日	4,246	5,733
	79,171	70,494
減：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1,157)	(1,157)
	78,014	69,337

13. 貿易應付賬款

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0,035	14,267
31至60日	1,925	2,444
61至90日	11	233
91至180日	689	917
超過180日	9,309	7,177
	<u>21,969</u>	<u>25,038</u>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增加4%至約470,93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454,234,000港元。

來自經營業務之虧損及期內虧損分別約為1,594,000港元及2,438,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分別為29,994,000港元及37,802,000港元，下跌分別為95%及94%。

期內錄得虧損主要由於透過Best Mind International Inc. (「Best Mind」) 於澳門博彩及娛樂業務之投資之應佔溢利減少，導致本期間就無形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為73,83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97,973,000港元)，與去年同期相比，虧損減少主要由於Best Mind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確認之減值虧損減少所致。Best Mind之溢利來自澳門新葡京娛樂場一間貴賓廳主要博彩中介公司之一Ocho Sociedade Unipessoal Limitada (「Ocho」)。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27,99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61,099,000港元下跌54%。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

業務回顧

在本期間總營業額中，420,590,000港元或89%來自酒店及博彩服務經營業務、48,909,000港元或10%來自博彩推廣經營業務及1,431,000港元或1%來自電影發行經營業務。

酒店及博彩服務經營業務

酒店及博彩服務經營業務包括本集團一間間接附屬公司澳門蘭桂坊酒店有限公司(「蘭桂坊酒店」)在澳門蘭桂坊酒店(「蘭桂坊」)已錄得之酒店經營業務及本集團一間間接附屬公司經典管理服務有限公司(「經典」)錄得提供予位於蘭桂坊之娛樂場(「蘭桂坊娛樂場」)之服務。蘭桂坊設有200間客房、位於地下、一樓及十八樓之娛樂場、餐廳、花店、零售店及一間水療館。

蘭桂坊娛樂場由牌照持有人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博彩」)營運。經典已與澳門博彩訂立博彩經營業務服務協議。根據協議，經典將分佔來自澳門博彩之服務收入之若干百分比，按蘭桂坊娛樂場經營賭桌及角子老虎機所賺取之溢利總額計算。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蘭桂坊娛樂場設有合共78張賭桌(以貴賓場及中場為目標)及合共121部角子老虎機。

酒店及博彩服務經營業務之收益主要包括酒店房間收入29,73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4,827,000港元)、食品及飲品銷售7,94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680,000港元)、賭桌經營業務之服務收入376,79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34,679,000港元)及角子老虎機經營業務之服務收入6,11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305,000港元)。酒店及博彩服務經營業務錄得分類溢利總額約50,67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6,112,000港元)。於此期間，蘭桂坊之表現令人鼓舞。酒店及博彩服務經營業務之平均每月收益約為70,09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61,582,000港元增加14%，主要由於來自賭桌之每月服務收入較去年同期之55,780,000港元增加13%至62,799,000港元。酒店入住率亦由二零一零年上半年之63%增至二零一一年上半年之76%。於過去兩年，蘭桂坊已成功樹立其品牌，並透過其獨特而別緻之環境及經過嚴格培訓及樂於奉獻之員工提供貼心服務吸引新客戶及舊有客戶。

博彩推廣經營業務

本集團已自博彩推廣經營業務分佔約48,90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3,806,000港元)及25,57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4,224,000港元)的收入及分類虧損，跌幅分別為42%及79%。

儘管澳門娛樂場博彩業於過去數月錄得創紀錄收益，博彩業之競爭持續激烈。貴賓廳博彩之其一特色為大部份交易量極容易受到影響。澳門政府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在其憲報刊登有關行政規例之修訂本，讓財政司司長釐定澳門推廣人佣金上限，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實施，導致Ocho未能向其優質分包中介公司或客戶提供較市場佣金更佳條件，因此失去競爭優勢。應佔收益減少亦導致來自此項業務之預期現金流入減少，因此確認有關無形資產73,83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97,973,000港元)之減值虧損。

電影發行經營業務

電影發行經營業務包括製作及發行電影及電視連續劇以及提供其他電影相關服務。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電影發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及分類溢利分別為1,431,000港元及244,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分別為937,000港元及439,000港元。

地區分類

就地區分類方面，由於酒店及博彩服務經營業務及博彩推廣經營業務之收益均來自澳門，因此本集團於本期間接近100%營業額來自澳門。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行政開支(扣除租賃土地權益攤銷及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為164,33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157,510,000港元增加4%。僱員福利開支由48,658,000港元減少2%至47,654,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3,712,735,000港元，而流動資產淨值則為1,537,789,000港元，即流動比率為7.8(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594,65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25,827,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為475,319,000港元，包括餘額為475,000,000港元之有抵押銀行定期貸款(「定期貸款」)及融資租賃債務319,000港元。定期貸款按銀行所報香港最優惠年利率減1.75厘計息，並須自提取首期貸款之日後第三個月開始，連續十九個季度按等額12,500,000港元分期償還，及最後一期償還餘額。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蘭桂坊酒店之銀行信貸額為536,000,000港元，當中已動用500,000,000港元。本集團期內之資本負債比率仍低，總債項為475,319,000港元及擁有人權益為2,679,021,000港元，即資本負債比率(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除以擁有人權益為基準計算)為18%(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交易、資產與負債均以港元、澳門幣及美元計值，故認為匯率波動風險甚低，並認為無需任何對沖活動。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本公司透過發行1,444,643,184股供股股份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141,460,000港元，其中約100,460,000港元原擬用於削減本集團之銀行借貸及約41,000,000港元擬用於為本集團之酒店業務融資或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九日，本公司宣佈，其已與銀行以更佳條款及更長還款期限重組尚未償還銀行借貸。由於收購事項(定義見本公佈)，本公司擬改變供股所得款項之用途，並將所得款項淨額約100,460,000港元用作收購事項總代價之一部份。餘額41,000,000港元已按擬定用途用於為本集團之酒店業務融資及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一份配售協議，按盡最大努力基準以每股0.07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售最多577,855,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577,855,000股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39,930,000港元已被用作收購事項(定義見下文)之一部分代價。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永恒策略」)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永恒策略有條件同意按面值分兩批認購或促使認購最高本金額6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為無抵押、按年息8厘計息及附帶權利可於資本重組(定義見本公佈)後按初步換股價每股0.80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並將於發行日期起第五個週年到期。發行可換股債券之估計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約649,500,000港元將用於為收購事項(定義見下文)融資、開發該等地盤(定義見下文)及/或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首批可換股債券本金額350,000,000港元發行予永恒策略。根據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構成可換股債券之工具條文，本公司董事認為，因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完成供股(定義見本公佈)及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定義見本公佈)紅利發行，故應對換股價進行調整。因此換股價已由每股0.80港元調整至每股0.44港元，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起生效。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九日，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擬提呈本公司股東批准有關本公司資本重組(「資本重組」)之建議，其中包括：(a)股份合併：每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本公司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b)資本削減：(i)透過註銷本公司之繳足資本(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0.09港元)而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減至0.01港元；(ii)透過將所有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削減本公司之法定股本，以致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合併股份)削減至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及(iii)因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而產生之進賬轉撥入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及(c)資本增加：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增加至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資本重組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完成。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本公司宣佈，待(其中包括)資本重組生效後，擬透過供股(「供股」)發行不少於1,473,536,625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1,684,106,889股供股股份之方式籌集不少於約368,380,000港元但不多於約421,03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認購價為每股0.25港元，基準為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附紅利認股權證(「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基準為根據供股每認購五股供股股份獲發一份紅利認股權證。每份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將賦予持有人於發行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日期起十八個月期間按認購價每股0.25港元(可予調整)認購一股本公司股份。1,473,540,870股供股股份及73,677,043.50港元之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獲發行。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363,530,000港元，其中約360,000,000港元擬用作為開發該等地盤(定義見本公佈)籌集融資需求及/或餘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73,68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重大收購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Bestjump Holdings Limited(「Bestjump」)與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陳明英女士(「陳女士」)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Bestjump已同意購買及陳女士已同意出售Modern Vision (Asia) Limited及Reform Base Holdings Limited(「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目標公司應付陳女士之尚未償還貸款總額750,810,007港元，總代價為90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目標公司之主要資產為彼等於Over Profit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合共75%股權權益。Over Profit International Limited透過一間澳門公司澳豪建築置業投資有限公司(前稱Legstrong Construction and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澳門公司」)間接全資實益擁有一幅位於澳門何鴻燊博士大馬路南灣湖畔地區，面積4,669平方米，名為「南灣湖計劃C區7地段」，於Macau Land and Real Estate Registry(澳門物業登記局)之登記編號為第23070號之土地(「澳門土地」)之權益。有關該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內。該交易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協議之截止日期已延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進一步延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誠如該通函內所載，完成條件之一為澳門政府刊登南灣湖計劃「C」區之總分區指引，而澳門公司因應總分區指引而遞交之批地(據此，澳門公司持有澳門政府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四日簽批之

澳門土地)新修訂之結果已由澳門政府於《公報》刊登。於二零一零年第三季，作為此過程之一部份，澳門政府邀請澳門居民呈交其對南灣湖區之規劃概念建議書，以優化對該城市基建之整體利益。預期澳門政府將需要額外時間以考慮及仔細商議規劃概念建議書才能落實規劃。由於該等條件仍未達成或獲豁免，故該交易截至報告日期止尚未完成。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hina Star Entertainment (BVI) Limited (「CSBVI」)、嘉滙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嘉滙投資」)及China Star Film Group Limited (「合營公司」)訂立合營協議 (「合營協議」)，內容有關成立主要從事製作及發行電影之合營公司。根據合營協議，合營公司同意按每股1,000,000港元之價格分別發行及配發30股及29股合營公司股份予CSBVI及嘉滙投資，於完成合營協議後，CSBVI及嘉滙投資將各自實益擁有合營公司50%權益。該59股合營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獲發行及配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Triumph Top Limited (「買方」)、本公司、Sociedade de Turismo e Diversões de Macau, S.A. (「賣方」)及本公司董事向華強先生訂立有條件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按代價550,000,000港元收購賣方根據澳門政府就位於澳門Zona de Aterros do Porto Exterior (ZAPE)之第6B地段、第6C地段、第6D地段及第6E地段 (「該等地盤」)授出之租賃而持有之物業租賃權 (連同該等地盤之固有法定業權轉讓予買方) (「收購事項」)。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已獲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完成。本集團擬將該等地盤發展成為商業及辦公室單位及住宅大廈以供出售，以及將該等地盤之街道發展成為一個設有餐廳、酒吧、夜總會及藝術展廊之地區，以增加澳門蘭桂坊酒店周邊地區之人流。

僱員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573名員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6名員工)。董事相信，其優秀員工乃本集團維持聲譽及改善盈利能力之單一最重要因素。員工之酬金乃根據彼等之工作表現、專業經驗及當時之行業慣例而釐定。除基本薪金外、公積金、住房補貼、膳食津貼、醫療計劃及酌情花紅外，若干員工更可按個別表現評估獲授購股權。

前景

本集團對澳門之前景及未來發展持樂觀態度，因此繼續推動其澳門業務之增長策略。

本集團預期於蘭桂坊酒店及博彩服務經營業務之表現將穩固增長，本集團已將其定位為提供卓越服務並獲客人滿意之精品酒店。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完成收購該等地盤後，本集團開始籌備其發展計劃，將其發展為商業及辦公室單位及住宅大廈以供出售。鑒於該等地盤處於有利位置，連接蘭桂坊、澳門理工學院、澳門綜藝館及金蓮花廣場，且距離澳門漁人碼頭及澳門金沙娛樂場不遠，以及在蘭桂坊裝修方面積累之公認及可靠經驗，本集團對該等地盤之發展項目將成為本集團另一個成功項目充滿信心。該等地盤之發展不僅直接為本集團帶來收益，亦與蘭桂坊產生協同效應。

於本年度下半年，本集團將致力於發展該等地盤，密切監察澳門賭桌之市場發展，改善蘭桂坊之經營效率，以控制其成本及增加蘭桂坊之人流及收入。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之原則，並遵循該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事項除外：

根據該守則之A.4.1守則條文，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然而，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接受重新選舉。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比該守則所訂者寬鬆。

採納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準則。標準守則亦適用於本集團其他指定高級管理層。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賬目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洪祖星先生、何偉志先生、梁學文先生及鄧澤林先生組成。何偉志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能是協助董事會監督財務報告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程序以及內部及外聘核數師職能。審核委員會每年根據審核質量及嚴格程度、所提供之審核服務質量、核數師事務所之質量控制程序、外聘核數師與本公司之間關係以及核數師之獨立性，評核外聘核數師之委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刊登中期報告

本公司之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star.com.hk或www.irasia.com/listco/hk/chinastar)內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向華強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向華強先生、陳明英女士及李玉嫦女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祖星先生、何偉志先生、梁學文先生及鄧澤林先生。